

花都区CH0901规划管理单元工业产业区块及 控制性详细规划深化优化通告附图

审批单位：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

审批时间：2026年4月3日

审批文号：花府函〔2026〕101号

用地位置：位于花都区狮岭镇，金狮大道以南，南航大道以东，总用地面积为38.55公顷。

批准内容：

(一) 工业产业区块优化。

按照《广州市工业产业区块管理办法》(穗工信规字〔2020〕8号)规定，新增1处二级产业区块线(HD190)，区块面积为22.8公顷。

(二) 用地布局及指标优化。

1. 产业用地优化

规划6处一类工业用地兼容二类工业用地兼容一类物流仓储用地(M1/M2/W1)，总用地面积16.79公顷，计容总建筑面积上限67.11万平方米。其中，一类工业用地、一类物流仓储用地按照容积率2.0-4.0，建筑密度≥30%，绿地率≤20%控制；二类工业用地按照容积率1.2-3.5，建筑密度≥30%且≤80%，绿地率≤20%控制。

2. 公服设施优化

依据权属修正CH0901041地块，用地类型为行政办公用地(A1)，用地面积为0.45公顷。

3. 市政设施优化

新增1处垃圾收集站，用地面积为300平方米，建筑面积为200平方米；新增1处公共厕所，建筑面积为100平方米。根据《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》(GB50137-2011)，修正其他公用设施用地(U9)为消防设施用地(U31)，用地面积为0.66公顷。

4. 道路交通优化

依据现状及产业发展需求，优化道路宽度及走向。规划支路一、二、三宽度优化为20米，并优化规划支路二、四、五道路线型，同步修正周边地块边界。增加1处公共交通场站用地，用地面积为1500平方米。

5. 绿地水系优化

依据广州市河涌水系规划落实现状河涌(流溪河花干渠)及其管理范围，优化项目地块内绿地系统布局。规划优化后，项目地块内绿地总面积为2.09公顷，增加0.28公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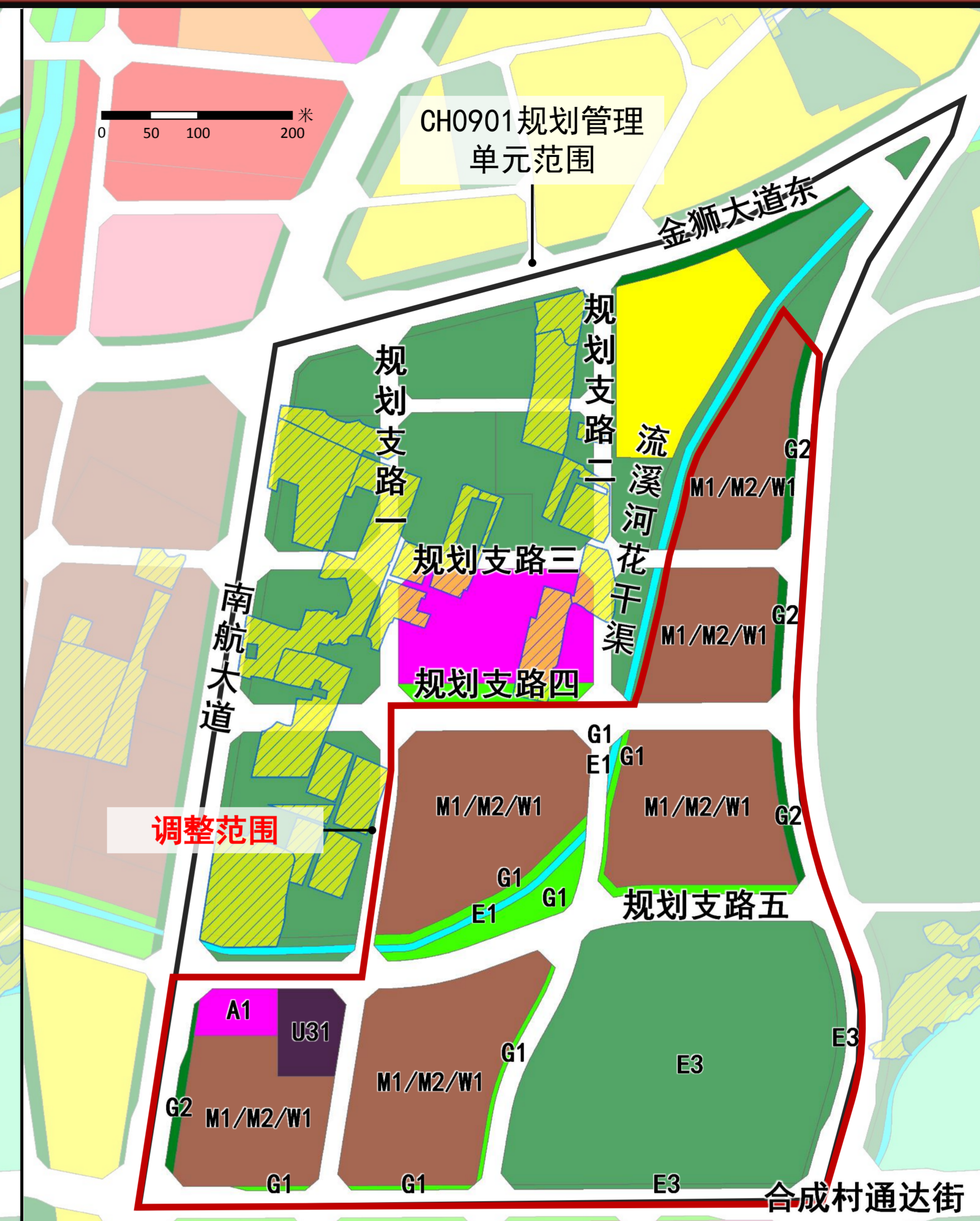
附注：

查询网址：<http://ghzyj.gz.gov.cn/>

<http://www.huadu.gov.cn/>



原控规示意图



拟优化草案示意图



原工业产业区块线示意图



拟优化工业产业区块线示意图

区位图



审图号：粤AS(2023)006号

编码

CH0901

指北针



图例

- 规划管理单元范围
- 规划优化范围
- M1/M2/W1 一类工业用地兼容二类工业用地兼容一类物流仓储用地
- C1/A1 行政办公用地
- U9/U31 消防设施用地
- G1 公园绿地
- G2 防护绿地
- E3 园地
- E1 水域
- 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
- 工业产业区块二级控制线
- 永久基本农田